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度第1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4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

貳、開會地點：花蓮縣消防局501會議室

參、主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鍾宜珊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有關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經費如下：

本委員會經費源自本縣0206震災民間捐款剩餘款，截至113年4月5日，本委員會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3億2,125萬2,005元(0206剩餘款2億9,586萬4,324元、0918地震指定捐款2,008萬5,145元、0403地震指定捐款401萬7,594元、利息128萬245元及其他收入4,697元)；支出計2億6,898萬1,327元(0918地震計畫匡列數2億6,881萬5,000元、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匡列數16萬5,927元及匯款手續費400元)，爰剩餘款計5,227萬678元。經費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
A-0206 捐款剩餘款	2億9,586萬4,324元
B-0918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112年9月30日) *112年4月30日後無新增捐款	2,008萬5,145元
C-0403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113年4月5日晚上9時)	401萬7,594元
D-利息 (統計資料截至112年12月底)	128萬245元

項目	金額
E-其他收入	4,697 元
收入小計	3 億 2,125 萬 2,005 元
F-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退款	0 元
G-0918 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 億 6,881 萬 5,000 元
H-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 萬 5,927 元
I-匯款手續費	400 元
支出小計	2 億 6,898 萬 1,327 元
J-總捐款剩餘數(J=A+B+C+D+E-F-G-H-I)	5,227 萬 678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柒、提案討論：

案由、

提案：

- 一、因應 0403 震災紅單戶、黃單戶及其他災民的中長期安置計畫，關於善款支應災民租金所需案。
- 二、因應 0403 震災各項搶險搶修所需及重大公共建設修復案。
- 三、因應 0403 震災傷亡慰撫需支應善款案。

決議：

- 一、第一案租金補助因收容所關閉後衍生受災戶住所問題，較為急迫，請業務單位先行使用中央計畫款項，不足款再行使用善款，並作為優先支應第一順位。
- 二、第三案傷亡慰撫金，中傷及輕傷補助金額將參照 0918 地震及 0206 地震補助額度維持不變，其中罹難者及重傷補助金額視本次募款迄日之善款金額授權主任委員決定。

三、考量三提案涉及建物勘查及評定；傷亡及失蹤人數尚處統計及搜救階段，同意三項提案由業務單位細部規劃後視募款金額，再適度調整補助額度。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 會：上午 10 時 10 分